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万个注塑胶件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马依荣

编制单位法人：陶晶晶

项目负责人：任清晨

编制人员：张士童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0
3.4 设备清单	11
3.5 水源及水平衡	12
3.6 工艺及简述	12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四、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26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5.1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注塑胶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7
5.2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注塑胶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六、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0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0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1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32
七、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	37
8.2 监测资质	37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九、验收监测结果	40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4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40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7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7
10.2 验收结论	48
十一、附件	49
附件 1：环评批文	49
附件 2：检测报告	52
附件 3：工况证明	66
附件 4：排污登记	67
附件 5：危废合同	6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5

一、验收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 4000 万个注塑胶件迁建项目
- (2) 建设单位：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 项目性质：迁建
- (4) 建设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社区瑶海工业园区纬 D 路北 A3 厂房一层（东经 117°19'43.746"，北纬 31°55'4.098"）。
- (5) 项目投资：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
- (6)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从事注塑胶件的生产，设有 1 条注塑胶件生产线，实际可年产 4000 万个注塑胶件。
- (7)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年产 4000 万个注塑胶件迁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不提供餐饮住宿。
- (9)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4000 万个注塑胶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建审【2026】12011 号）。

本公司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登记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3 日。登记回执详见附件，登记编号为：91340100348806988D001X。
- (10) 项目建设进度：搬迁启动时间为 2026 年 2 月中旬，搬迁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2 月底。
- (11) 验收进程：公司于 2026 年 3 月中旬组织验收工作事宜，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7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
- (9)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注塑胶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11 月；
- (2) 《关于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注塑胶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6】12011 号，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6 年 2 月 12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注塑胶件迁建项目竣

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Z-2605001），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5月18日；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00348806988D001X），2026年3月3日；

（3）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注塑胶件迁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新站区瑶海社区瑶海工业园区纬 D 路北，系租赁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3 厂房一层进行生产（东经 117°19'43.746"，北纬 31°55'4.098"）（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

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合肥市奥比特电气有限公司厂房、安徽火箭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北侧隔天水路为安徽省惠尔电气有限公司厂房。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合肥市奥比特电气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华焯新能源 A4 厂房，西侧为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华焯新能源生产区域（详见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图）。

3.1.3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 A3 厂房一层，平面布置如下：

1F 北侧部分为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区域。1F 南侧为本项目区。

本项目区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原料库、成品库。中部自西向东依次设置办公区、注塑机。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冷却塔、螺杆压缩机、破碎机、拌料机、热风干燥机。

危废库位于 A4 厂房外北侧。

环保工程平面布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DA001 排气筒、布袋除尘器（TA002）、DA002 排气筒位于厂房楼顶、中央集尘器（TA003）位于热风干燥机东侧。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1-2030年)

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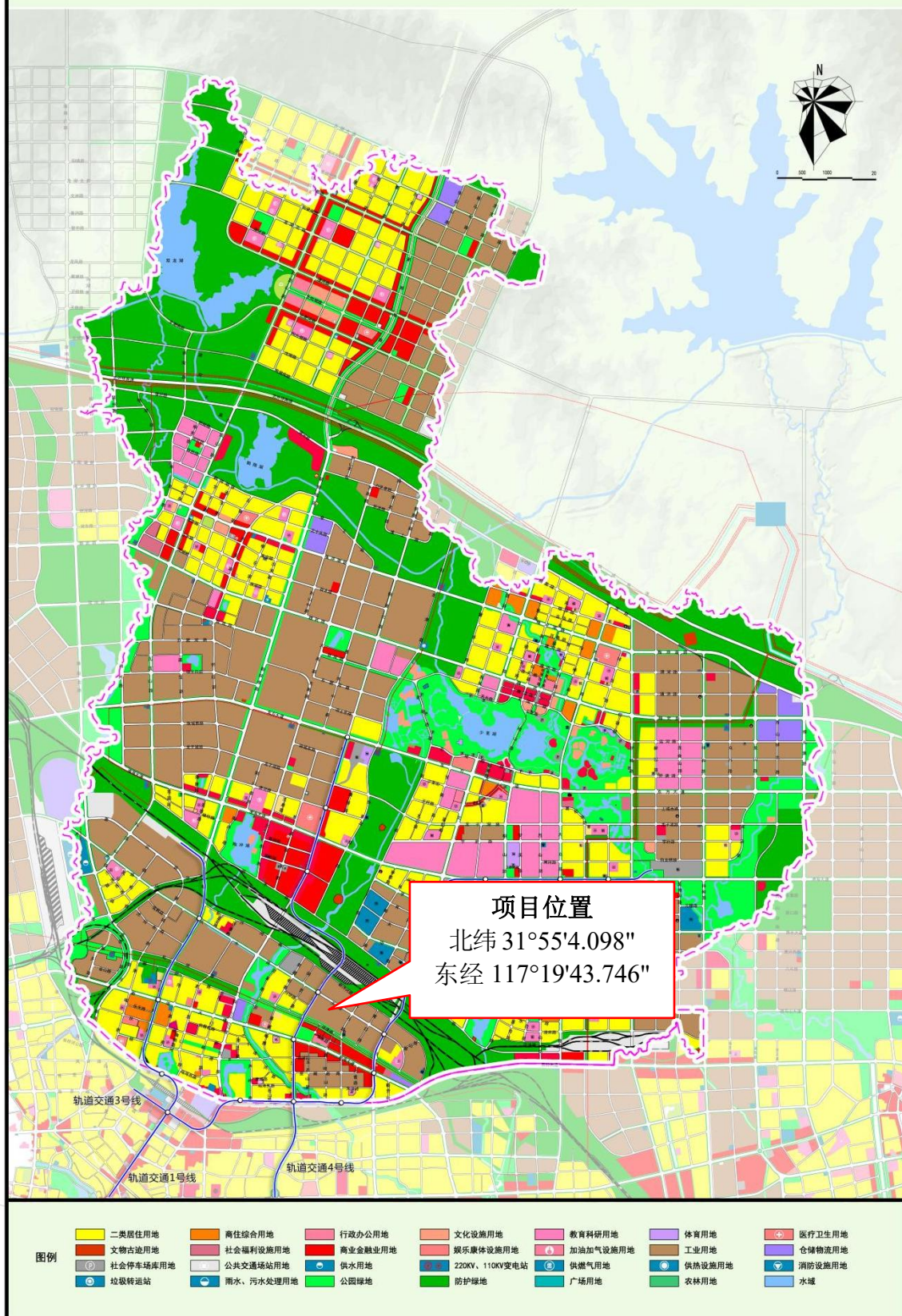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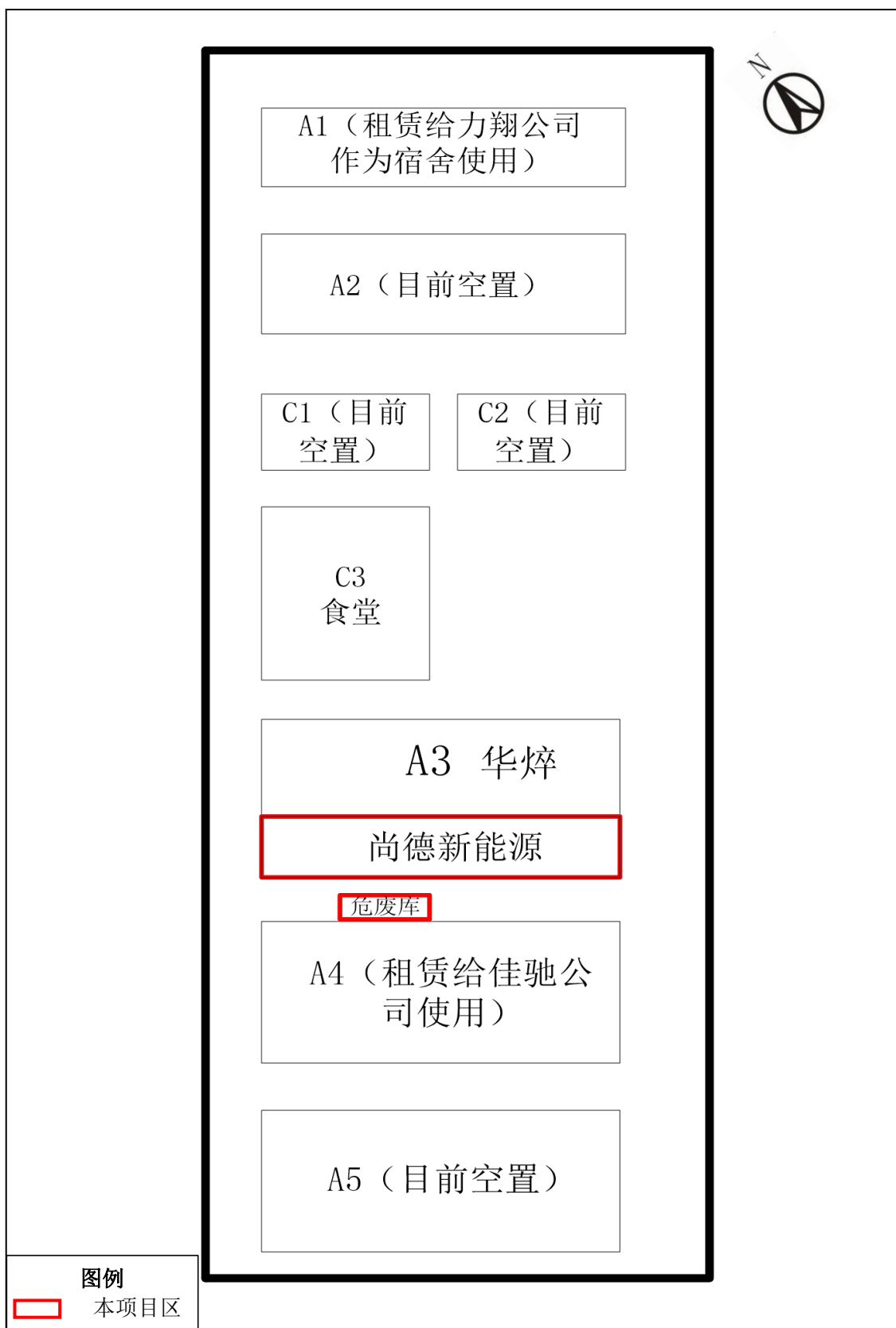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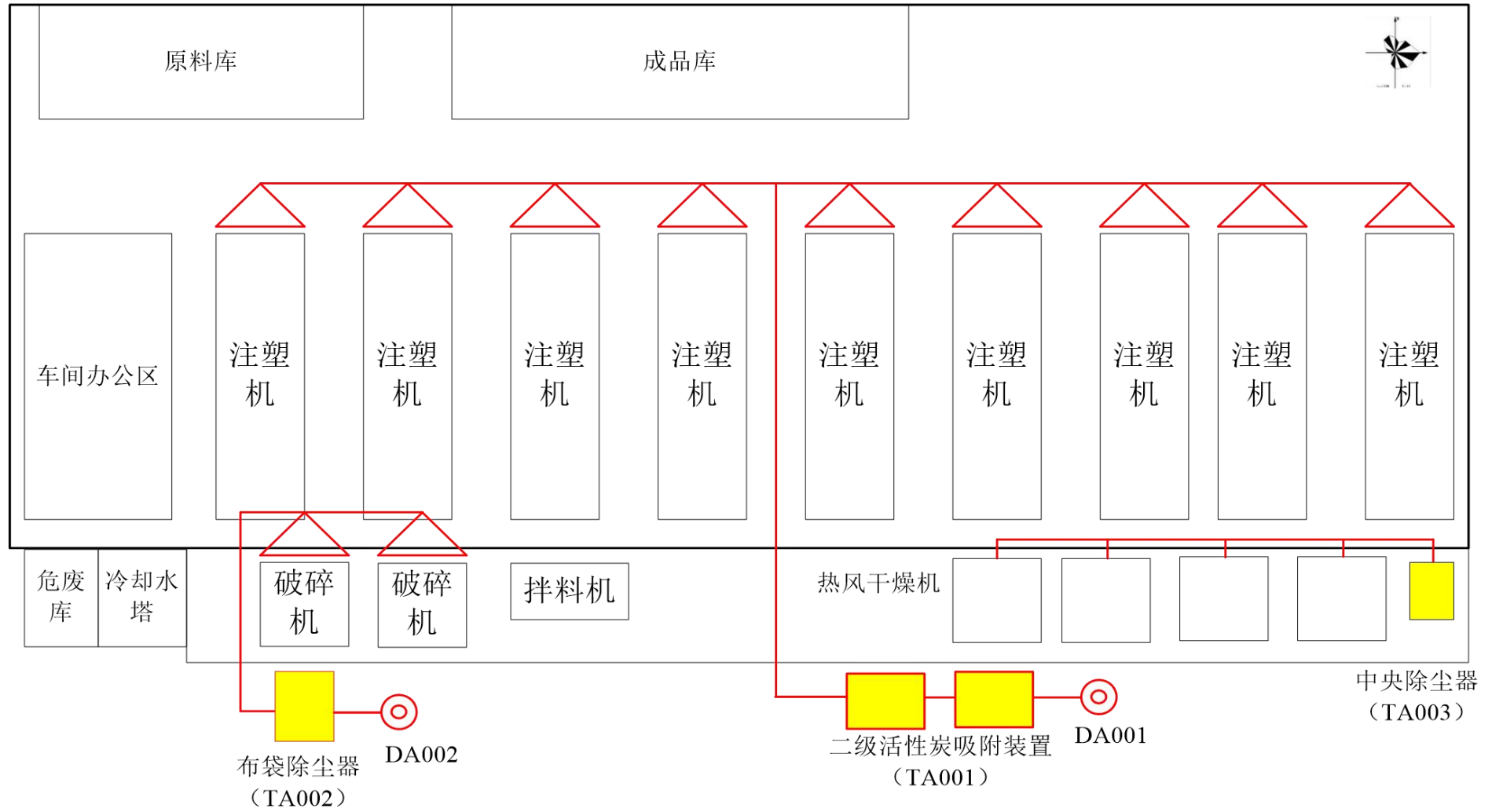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区地位置图





附图 3.1-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4 厂房内部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注塑胶件的生产。

本项目实际产品方案、规模与环评对照：均与环评一致。

生产内容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名称		单位产品质量	环评中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注塑胶件	355 (PC+ABS)	0.01kg	2000 万个	2000 万个
	滴滴 (PC+ABS)	0.019kg	1100 万个	1100 万个
	四代箱 (ABS)	0.015kg	300 万个	300 万个
	雷丁 (PPE)	0.02kg	600 万个	600 万个
合计			4000 万个	4000 万个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和规模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注塑胶件生产线	位于 A3 厂房 1 层南侧，设有热风干燥机、拌料机、注塑机、破碎机、压缩机、冷却塔等设备，从事注塑胶件的生产。建筑面积约 686m ² ，可年产 4000 万个注塑胶件	与环评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A3 厂房 1 层东侧，主要用于人员办公。建筑面积为 100m ² ，日常办公人数约为 10 人	与环评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 A3 厂房 1 层西侧，用于储存 ABS、PPE、PC+ABS、润滑油、液压油等原辅料。建筑面积约 100m ² ，储存周期、最大储存量见表 2-5	与环评内容一致
	成品库	位于 A3 厂房 1 层西侧，用于储存成品注塑胶件。建筑面积约 100m ² ，注塑胶件储存周期为 1 个月、最大储存量为 333 万个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840t/a，供水依托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	给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本次验收实际年用水量为 690t
	排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年排水量 510t/a，供排水依托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排水管网	排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本次验收实际年排水量 390t
	供电	由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36.5 万度，依托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供电管网	供电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本次验收实际年用电量 35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脱模剂挥发废气：厂房密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破碎粉尘：厂区设置单独破碎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真空泵尾气：尾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中央集尘器（TA003）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水治理	雨污水管网（依托现有）	与环评内容一致
	噪声治理	先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治理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中央除尘器回收粉尘、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在厂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活性炭、废脱模剂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废库位于 B4 厂房外南侧，建筑面积为 1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脱模剂桶暂未产生，待产生后补充签订危废协议。危废库位于 A4 厂房外北侧，建筑面积为 40m ²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种类与环评及批复对比，与环评内容一致。项目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详见下表。

表 3.3-1 本项目环评中原辅材料及能耗与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对比一览表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性状及储存规格	储存周期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PC+ABS (1:1)	409.365t	409t	散装	1 个月	34t	原料库
ABS	45.336t	44t	散装	1 个月	3.78t	
PPE	121.06t	120t	散装	1 个月	10t	
脱模剂	0.05t	0.05t	50kg/桶	1 年	0.05t	
润滑油	0.4t	0.4t	20kg/桶	1 年	0.4t	
液压油	1.7t	1.7t	170kg/桶	1 年	1.7t	

能耗						
水	840t	690t	/	/	/	/
电	36.5 万度	35 万度	/	/	/	/

表 3.3-2 项目主要原辅料的成分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结构材料。外观为不透明象牙色粒料，其制品可着成五颜六色，并具有高光泽度。耐磨性优良，尺寸稳定性好，又具有耐油性，电绝缘性较好。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	阻燃料，防火等级是 94V0	无毒
PC+ABS	工程塑料合金，既具有 PC 树脂的优良耐热耐候性、尺寸稳定性和耐冲击性能，又具有 ABS 树脂优良的加工流动性。PC、ABS 比例为 1:1。不透明象牙色粒料，相对密度为 1.05 左右，吸水率低。热变形温度较低，可燃，耐候性较差	阻燃料，防火等级是 94V0	无毒
PPE	聚苯醚（PPE）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耐热性和电气绝缘性，具有强度高、耐热性好等特点，具有适中的非极性和尺寸稳定性，耐水、酸、碱和盐溶液腐蚀，但耐其他化学品腐蚀性能有限。对紫外光不稳定，而且加工较难	阻燃料，防火等级是 94V0	无毒
脱模剂	无色透明液体，成分包括硅油 33%、丁烷 22%、高粘度白油 33%、丙烷 12%。性质稳定	易燃	低毒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遇明火、高热可燃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
液压油	琥珀色液体，具有特殊气味。相对密度 0.881，正常状况下稳定	遇明火、高热可燃	低毒，过度接触会造成眼部、皮肤或呼吸刺激

3.4 设备清单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及批复对比：与环评内容一致。本次验收设备及环保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1 本项目环评中设备与实际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拌料机	100KG	1	1
2	注塑机	MA160	2	2
3	注塑机	MA2000	1	1
4	注塑机	U368TS	2	2

5	注塑机	U265TS	2	2
6	注塑机	U438TS	1	1
7	注塑机	金 380	1	1
8	破碎机	600	2	2
9	热风干燥机	/	4	4
10	喷油螺杆压缩机	LGFD22/0117HG	1	1
11	水冷冷却塔	循环水量 5t/h	1	1
12	吊车	3T	1	1
13	空压机	/	2	2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由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冷却循环补充用水。实际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2.3t，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 690t（年工作日 300 天）。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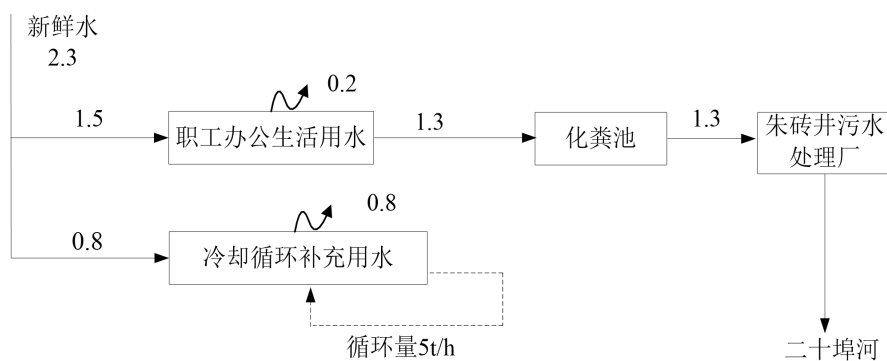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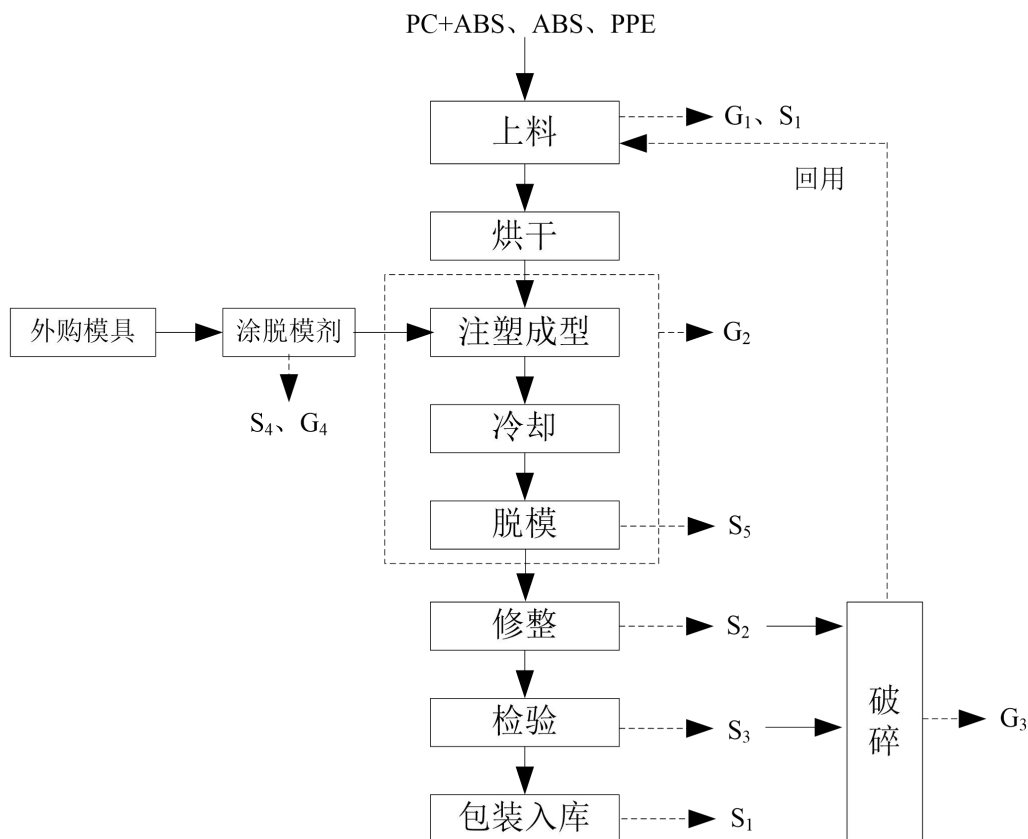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d）

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日排废水量为 1.3t，年排废水量为 390t。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化粪池、雨污水管网依托厂区现有。

3.6 工艺及简述

本项目从事注塑胶件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中对比，与环评一致。



注： G_1 —真空泵尾气， G_2 —注塑废气， G_3 —破碎粉尘， G_4 —脱模剂挥发废气； S_1 —废包装材料， S_2 —废边角料， S_3 —不合格品， S_4 —废脱模剂桶， S_5 —废含油抹布手套。

图 3.6-1 注塑胶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 上料：本项目使用的 PC+ABS、ABS、PPE 均为颗粒状，将塑料粒子倒入热风干燥机的底部料斗内。启动真空泵，通过密闭的管道系统，在热风干燥机的料斗内产生负压。在大气压作用下，塑料粒子从底部料斗中被吸入管道，并输送至干燥机顶部的料斗。此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 S_1 、真空泵尾气 G_1 。

(2) 烘干：热风干燥机内部的加热元件将空气加热至设定温度（ABS 约 $80\sim 85^{\circ}\text{C}$ ，PC+ABS 约 $80\sim 100^{\circ}\text{C}$ ，PPE 约 $100\sim 120^{\circ}\text{C}$ ），热空气由风机吹入装有塑料粒子的干燥桶内，自上而下或自下而上穿过料层。热空气带走塑料粒子表面的水分，使其内部水分向表面迁移并蒸发，从而达到深度干燥的目的。干燥时间约 2~4h，热风干燥机采用电加热。PC+ABS、ABS、PPE 不会分解挥发，产生废气。

(3) 涂脱模剂

在注塑工序前，设有涂脱模剂环节。操作人员将脱模剂涂于模具型腔表面，以利于后续脱模。脱模剂在此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此工序产生脱模剂挥发废气 G₄、废脱模剂桶 S₄。

(4) 注塑成型：塑料粒子烘干后，干燥机底部的送料装置启动，将干燥好的塑料粒子通过另一套密闭管道，输送到注塑机的料斗中，PC+ABS、ABS、PPE 通过加热的料筒和旋转螺杆产生的热量，将塑料颗粒融化成粘流态，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推力，将塑料熔融并均匀塑化，温度在 200~220℃左右，然后通过活塞柱产生的压力，将熔融的塑料通过喷嘴注入闭合的模具型腔中，填充至模具的每一个角落。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₂。

(5) 冷却：模具上设有冷却系统，通过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使注入的熔融塑料冷却固化，形成固体产品。车间设置水冷冷却塔，冷却水经过冷却塔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6) 脱模：当产品冷却固化后，打开模具，产品被顶出，从模具中取出即为产品毛坯件。模具在每日生产结束后或更换产品批次时，需进行例行清理。主要清除模具型腔内残留的脱模剂、塑料飞边、油污及灰尘。操作人员使用干净的无纺布或棉布对模具内部进行彻底擦拭，直至表面光洁无污渍。模具如有损坏，送至厂外专业维修单位进行处理。此工序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 S₅。

(7) 修整：部分注塑件由于注塑压力等因素可能产生废边或溢料，通过人工手持刀具对工件进行去除、修整，使产品外观符合要求。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₂。

(8) 检验：对工件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S₃。

(9) 破碎：注塑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通过破碎机破碎，通过破碎机电机驱动高速旋转对不合格品塑料件产生强烈挤压和破碎作用，使其成为 5mm 左右的颗粒状，破碎后的颗粒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 G₃。

(10) 包装入库：将成品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₁。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供水由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化粪池、雨污水管网依托厂区现有。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年排放量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pH	390t/a	化粪池	/	朱砖井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COD						
	BOD ₅						
	SS						
	氨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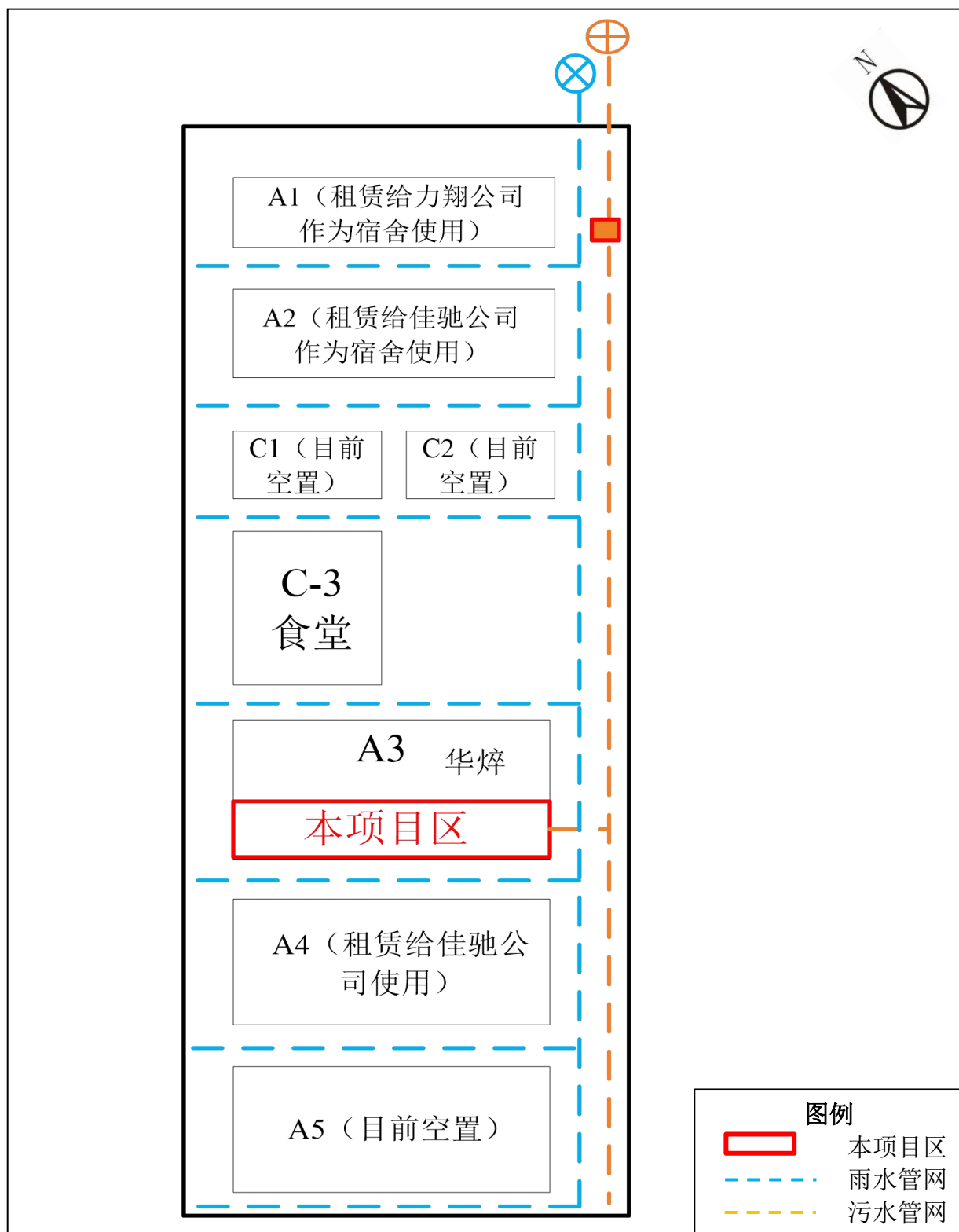


图 4.1-1 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4.1.2 废气

本验收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脱模剂挥发废气、破碎粉尘、真空泵尾气。

(1) 注塑废气、脱模剂挥发废气

本次验收 9 台注塑机，顶部设有集气罩收集废气。

废气经收集后汇集一起，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环保设备参数：

集气罩设有 9 个，尺寸均为 700mm*700mm。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有 2 个活性炭箱，单个尺寸均为：2.2m×1.1m×1.3m，内填装有蜂窝型活性炭，共 45kg。活性炭碘值为 800mg/g，密度约为 0.42g/cm³。

风机风量为 7728~15455m³/h，电机为 15kW。集气罩尺寸均为 400mm*50mm，排气筒直径为 400mm，高度为 15m。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的工作原理基于活性炭的强吸附性能，能够有效去除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高度发达孔隙结构的炭材料，其表面积巨大，可以吸附大量的气体分子。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中，气流首先经过一级活性炭层，吸附掉较大颗粒和一部分有害物质。随后，气流进入二级活性炭层，经过更精细的吸附过程，将剩余的有害物质进一步去除，从而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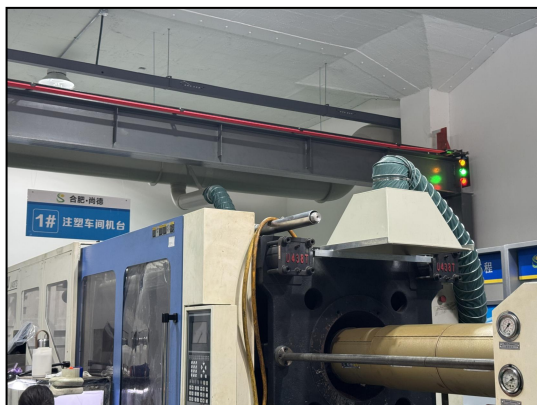


图 4.1-2 集气罩



图 4.1-3 集气罩



图 4.1-4 集气总管



图 4.1-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DA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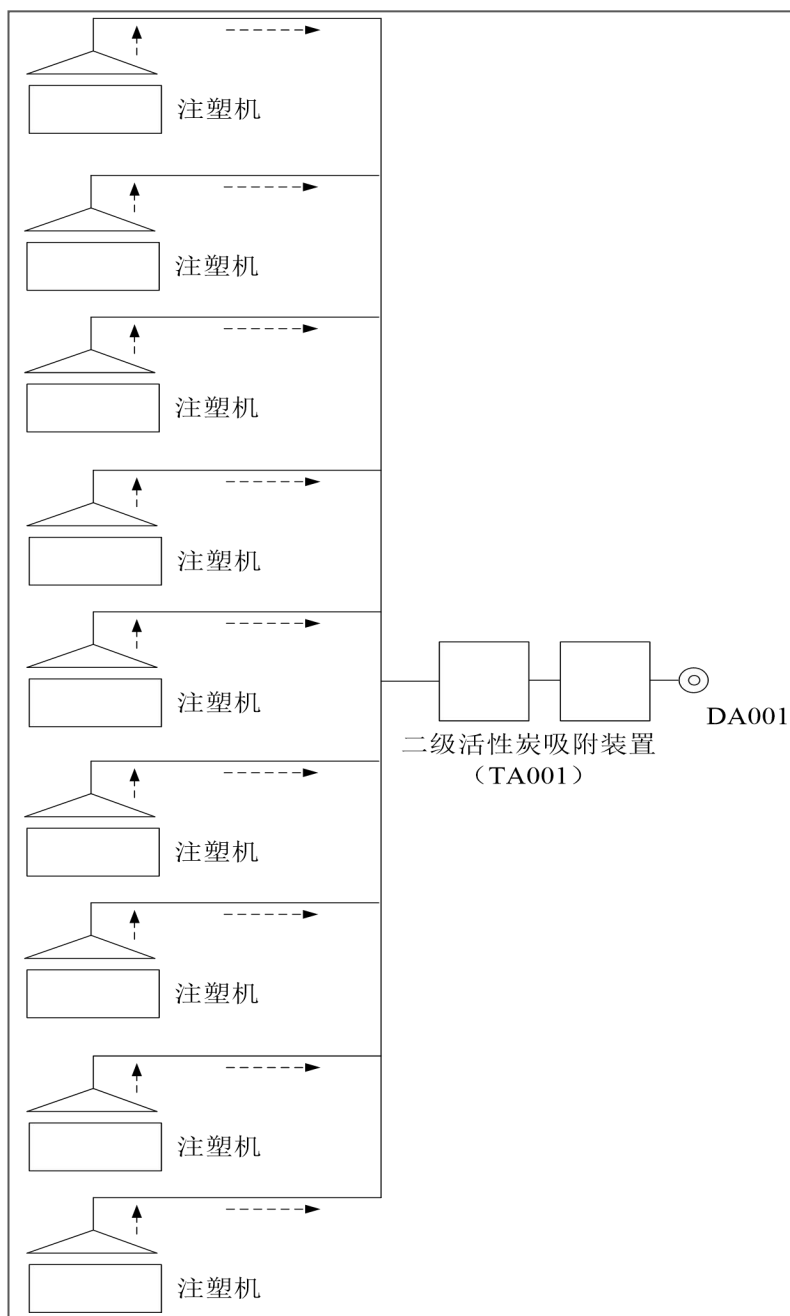


图 4.1-6 注塑废气、脱模剂挥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破碎粉尘

本次验收 2 台破碎机。

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环保设备参数：

集气罩设有 2 个，尺寸分别为 700mm*800mm、800mm*900mm。

布袋除尘器尺寸为 3.5m×0.8m×1.1m，内设有 24 个布袋。

风机风量为 5612~10562m³/h，电机为 7.5kW/h。排气筒直径为 300mm，高度为 15m。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布袋除尘器是一种高效干式除尘器。它是依靠纤维滤料做成的滤袋，更主要的是通过滤袋表面上形成的粉尘层来净化气体的。其除尘效率均达到 99%以上。



图 4.1-7 集气罩



图 4.1-8 布袋除尘器（TA002）+DA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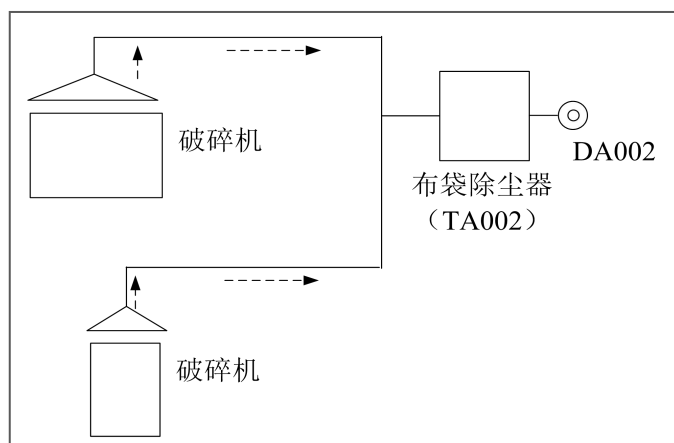


图 4.1-9 破碎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3) 真空泵尾气

本次验收 4 台热风干燥机。

原料通过真空泵被吸入管道，并输送至干燥机顶部的料斗。真空泵会排出含尘尾气。

热风干燥机顶部均设置集气管收集尾气。真空泵尾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中央集尘器（TA003）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环保设备参数：

中央集尘器尺寸为 $\Phi 0.8\text{m} \times 1.2\text{m}$ ，内设有 1 个布袋。

风机风量为 $236.4\text{m}^3/\text{h}$ ，电机为 $7.5\text{kW}/\text{h}$ 。

中央集尘器工作原理：

真空泵运行时，在管道系统内形成稳定负压（低于外界大气压），驱动含尘空气沿管道向吸尘主机流动。含尘气流进入集尘箱或过滤器，通过滤袋、滤筒等分离粉尘。大颗粒粉尘在导流板离心力作用下直接落入集尘桶，微小粉尘随气流进入过滤室，被滤材截留。除尘器内粉尘定期清理。



图 4.1-10 自带集气管



图 4.1-11 中央集尘器（TA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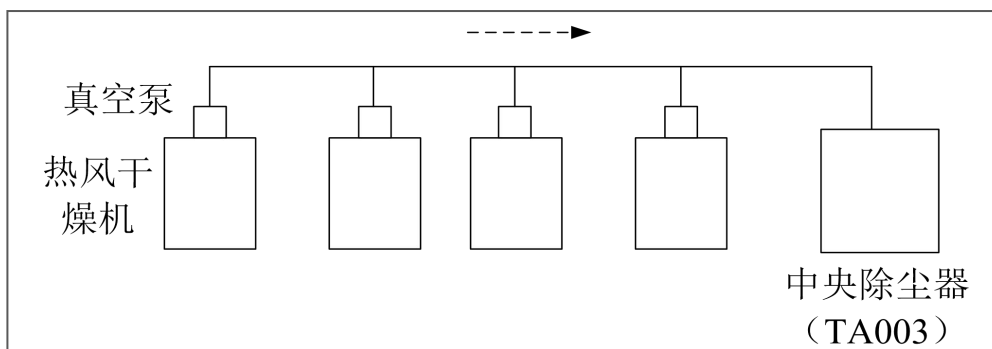


图 4.1-12 真空泵尾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以得到有效处理。

表 4.1-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脱模剂挥发废气	注塑、涂脱模剂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	有组织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有 2 个活性炭箱，单个尺寸均为：2.2m×1.1m×1.3m，内填装有蜂窝型活性炭，共 45kg。活性炭碘值为 800mg/g，密度约为 0.42g/cm ³	排至大气
					风机风量为 7728~15455m ³ /h，电机为 15kW	
					集气罩设有 9 个，尺寸均为 700mm*700mm，排气筒直径为 500mm，高度为 15m	
破碎粉尘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TA002)+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集气罩设有 2 个，尺寸分别为 700mm*800mm、800mm*900mm	排至大气
					布袋除尘器尺寸为 3.5m×0.8m×1.1m，内设有 24 个布袋	
					风机风量为 5612~10562m ³ /h，电机为 7.5kW/h。排气筒直径为 400mm，高度为 15m	
真空泵尾气	上料	颗粒物	无组织	集气管+中央除尘器 (TA003)	中央集尘器尺寸为 Φ0.8m×1.2m，内设有 1 个布袋	排至大气
					风机风量为 3.94m ³ /min，电机为 7.5kW/h	

4.1.3 噪声

本次验收噪声主要是拌料机、注塑机、破碎机、冷却水塔、风机、空压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5~85dB (A)。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表 4.1-4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性质	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拌料机	1	机械噪声	75	采用低噪 设备、厂 房隔声	15~20
2	注塑机	9	机械噪声	84.5		15~20
3	破碎机	2	机械噪声	85		15~20
4	热风干燥机	4	机械噪声	81		15~20
5	喷油螺杆压缩机	1	机械噪声	85		15~20
6	吊车	1	机械噪声	85		15~20
7	中央除尘器风机	1	机械噪声	85		15~20
8	空压机	2	空气动力噪声	85		15~20
9	水冷冷却塔	1	机械噪声	80		15~20
10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风机	1	机械噪声	85		15~20
11	布袋除尘器风机	1	机械噪声	85		15~20

4.1.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1)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1t/a，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产生量为 0.00089t/a，中央除尘器回收粉尘产生量为 0.198t/a，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4t/a，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t/a。

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中央除尘器回收粉尘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在厂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危险废物：废油产生量为 0.096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2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25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脱模剂桶暂未产生，待产生后补充签订危废协议。危废库位于 A4 厂房外北侧，建筑面积为 40m²。

危废库已设置分区贮存的标识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已设置防泄漏托盘。

表 4.1-5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落实情况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位于 A4 厂房外北侧，建筑面积为 40m ²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已落实。危险废物已分区存放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落实。已在设置危废库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已落实。危废库地面、墙面裙脚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已落实。危废库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已设置防泄漏托盘

表 4.1-6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种类	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6	分类收集、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SW17 900-003-S17	1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1.4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1.1	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	SW59 900-099-S59	0.00089	
	中央除尘器回收粉尘	SW59 900-099-S59	0.198	
危险废物	废油	900-218-08	0.096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废库位于 A4 厂房外北侧，建筑面积为 40m ²
	废油桶	900-041-49	0.002	
	废活性炭	900-039-49	0.025	



图 4.1-13 危废库



图 4.1-14 地面防腐防渗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次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危废库地面已做防腐防渗处理，已设置防泄漏托盘。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1、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厂区已设置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废气监测孔按照监测规范设置。



图 4.2-1 DA001 排放口



图 4.2-2 DA002 排放口

2、“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不涉及生态恢复、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内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

表 4.3-1 本次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雨污水管网（依托现有）	0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脱模剂挥发废气	厂房密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10
	破碎粉尘	厂区设置单独破碎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真空泵尾气	尾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中央集尘器（TA003）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库、危废库	2
总投资			15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主要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完成情况
水污染源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	满足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
大气污染源	注塑废气、脱模剂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标准	已落实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标准	已落实
	真空泵尾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中央集尘器（TA003）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已落实
噪声源	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降噪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中央除尘器回收粉尘、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脱模剂桶暂未产生，待产生后补充签订危废协议。危废库位于 A4 厂房外北侧，建筑面积 40m ²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评中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注塑胶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需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注塑胶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 4000 万个注塑胶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512-340163-04-01-547386）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专家评审、资料审核，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瑶海工业园区纬 D 路北 A3 厂房一层。项目建筑面积 98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原有项目整体搬至新 A3 厂房一层，并新增 2 台注塑机及相关配套设施，扩大注塑胶件的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000 万个注塑胶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

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脱模剂挥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真空泵尾气经设备自带中央集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和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规定处置。

（五）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进行落实。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建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环评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表 2 中标准；颗粒物、丙烯腈、1, 3-丁二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5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4 中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有关规定。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6~9	320	160	220	30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320	160	220	30
DB34/2710-2016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 (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 级 A 标准)	6~9	40	10	10	3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①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表 2 中标准；

②颗粒物、丙烯腈、1,3-丁二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①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浓度限值；

②项目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值；

③项目无组织排放的丙烯腈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5 中排放限值；

④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排放限值。

表 6.2-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0	1.6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 1、表 2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苯乙烯		20	—	
颗粒物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¹⁾		1	—	

注：(1)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6.2-2 废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界)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	
丙烯腈		0.2	—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 5 企业边界 VOCs 排放限值
苯乙烯		5.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表 6.2-3 废气污染物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区内)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6.3-1 噪声验收标准一览表 单位：dB (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注塑胶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6】12011 号）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4 次/天，共 2 天



图 7.1-1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6.5.6~5.7）

7.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出口	◎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3 次/天，共 2 天
	DA002 出口	◎2	颗粒物	



图 7.1-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6.5.6~5.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3：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	O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下风向	O2、O3、O4		
	厂房门口外 1m 处	O5	非甲烷总烃	



图 7.1-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6.5.6~5.7 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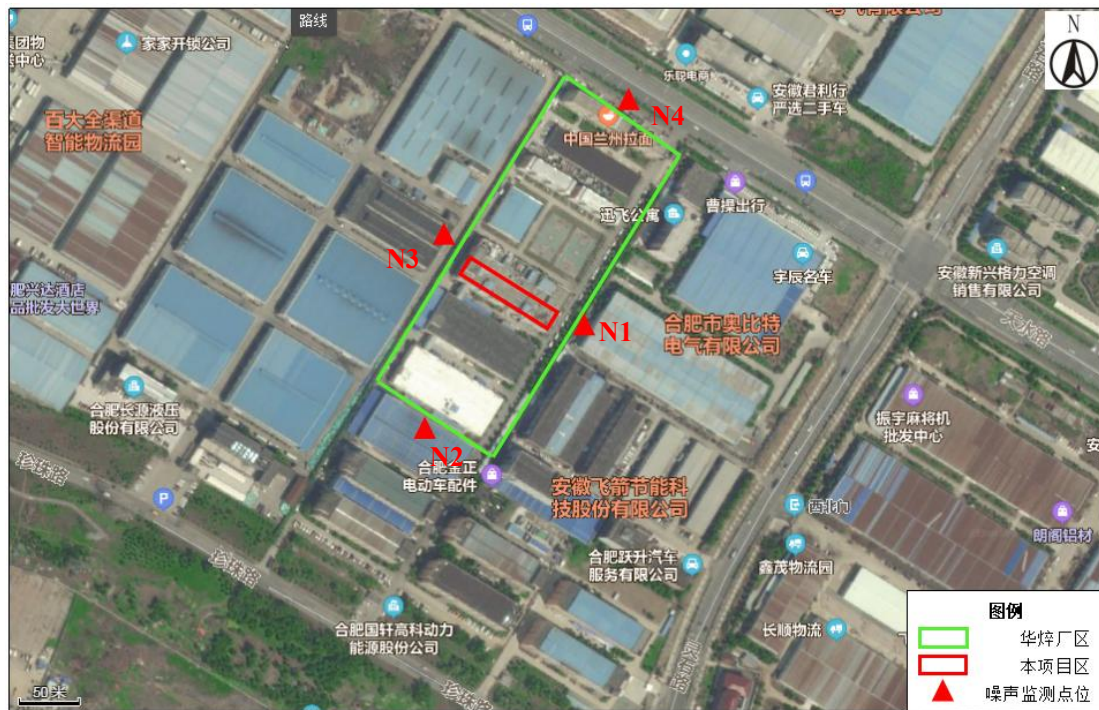
7.1.3 噪声监测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详见图 7.1-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共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 mg/m ³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资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检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上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

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 \pm 0.1\text{dB (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检测分析仪器经检定校准并在校准有效期内；检测人员经培训后上岗，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九、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注塑胶件迁建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委托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4000 万个注塑胶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7 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2026 年 5 月 6 日	注塑胶件	13.33 万个	12.26 万个
2026 年 5 月 7 日	注塑胶件	13.33 万个	12.4 万个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总排口设置了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2026.5.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值
pH (无量纲)	7.5 (21.0°C)	7.4 (24.0°C)	7.3 (25.0°C)	7.4 (20.0°C)	7.3~7.5	6~9
氨氮 (mg/L)	27.1	24.7	28.0	25.9	26.4	30
悬浮物 (mg/L)	100	110	114	116	110	220
化学需氧量 (mg/L)	213	204	222	227	217	3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6.4	63.7	75.7	68.7	68.6	160

采样日期	2026.5.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值
pH (无量纲)	7.4 (21.0°C)	7.3 (22.0°C)	7.4 (20.0°C)	7.3 (16.0°C)	7.3~7.4	6~9
氨氮 (mg/L)	23.4	21.6	22.1	22.9	22.5	30
悬浮物 (mg/L)	102	114	108	102	107	220
化学需氧量 (mg/L)	222	235	244	228	232	3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1	69.4	67.4	71.6	68.1	160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7.3~7.5（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17mg/L、232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68.6mg/L、68.1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10mg/L、107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6.4mg/L、22.5mg/L，均满足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6.5.6	非甲烷总烃	9939	1.22	1.21×10 ⁻²
			9977	1.20	1.20×10 ⁻²
			9967	1.04	1.04×10 ⁻²
		苯乙烯	9939	ND	—
			9977	0.121	1.21×10 ⁻³
			9967	ND	—
		丙烯腈	9939	ND	—
			9977	ND	—
			9967	ND	—
	2026.5.7	非甲烷总烃	10462	2.23	2.33×10 ⁻²
			10490	2.06	2.16×10 ⁻²
			10495	1.71	1.79×10 ⁻²
		苯乙烯	10462	ND	—
			10490	ND	—
			10495	ND	—
丙烯腈	10462	ND	—		

			10490	ND	—
			10495	ND	—
DA002 排气筒出口	2026.5.6	颗粒物	1298	2.3	2.99×10^{-3}
			1281	3.3	4.23×10^{-3}
			1222	2.3	2.81×10^{-3}
	2026.5.7	颗粒物	1275	2.9	3.70×10^{-3}
			1319	2.7	3.56×10^{-3}
			1299	2.6	3.38×10^{-3}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外排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2-3 最大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DA001 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33×10^{-2}	2.23	1.6	40	安徽省地方标准 《固定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 (DB 34/ 4812.6-2024) 表 1、表 2 挥发 性有机物基本污 染物项目排放限 值
	苯乙烯	1.21×10^{-3}	0.121	—	20	
	丙烯腈	—	ND	—	0.5	
DA002 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4.23×10^{-3}	3.3	—	20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31572- 2015) 中表 5 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

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23mg/m^3 、 $2.33 \times 10^{-2} \text{kg/h}$ ，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21mg/m^3 、 $1.21 \times 10^{-3} \text{kg/h}$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 表 1、表 2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DA002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3mg/m^3 、 $4.23 \times 10^{-3} \text{kg/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4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6.05.06	17:05~18:05	28.0	100.6	1.8	南风	晴
	18:10~19:10	26.0	100.8	1.8	南风	晴
	19:15~20:15	25.0	100.9	1.7	南风	晴
	20:20~21:20	24.0	101.0	1.7	南风	晴
2026.05.07	10:00~11:00	22.0	100.5	2.0	南风	阴
	11:05~12:05	23.0	100.5	1.7	南风	阴
	12:10~13:10	24.0	100.4	1.6	南风	阴
	13:15~14:15	24.0	100.3	1.8	南风	阴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2026.5.6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0.176	0.289	0.300	0.278
		第二次	0.185	0.308	0.283	0.292
		第三次	0.170	0.276	0.276	0.298
	丙烯腈 (mg/m^3)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苯乙烯 (mg/m^3)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6.5.7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0.180	0.303	0.296	0.291
		第二次	0.191	0.279	0.286	0.277
		第三次	0.183	0.289	0.309	0.287
	丙烯腈 (mg/m^3)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苯乙烯 (mg/m^3)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Qw1 厂界上风向	Qw2 厂界下风向 1	Qw3 厂界下风向 2	Qw4 厂界下风向 3	Qw5 厂区内 厂房门外 1 米	
2026.05.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	0.33	0.52	0.54	0.62	0.86
			2	0.36	0.58	0.31	0.36	0.46
			3	0.38	0.48	0.73	0.56	0.79
			4	0.40	0.65	0.51	0.59	0.70
			小时均值	0.37	0.56	0.52	0.53	0.70
		第二次	1	0.32	0.42	0.47	0.47	0.72
			2	0.38	0.79	0.62	0.55	0.78
			3	0.44	0.64	0.53	0.33	0.70
			4	0.37	0.47	0.77	0.56	0.71
			小时均值	0.38	0.58	0.60	0.48	0.73
		第三次	1	0.33	0.43	0.66	0.59	0.78
			2	0.33	0.54	0.37	0.39	0.53
			3	0.33	0.35	0.46	0.52	0.57
			4	0.34	0.59	0.33	0.50	0.72
			小时均值	0.33	0.48	0.46	0.50	0.65
2026.05.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	0.38	0.51	0.60	0.56	0.83
			2	0.36	0.52	0.47	0.52	0.42
			3	0.34	0.41	0.37	0.39	0.41
			4	0.73	0.71	0.59	0.45	0.59
			小时均值	0.45	0.54	0.51	0.48	0.56
		第二次	1	0.34	0.70	0.48	0.57	0.69
			2	0.71	0.68	0.49	0.34	0.99
			3	0.33	0.60	0.52	0.40	0.52
			4	0.35	0.50	0.52	0.59	0.51
			小时均值	0.43	0.62	0.50	0.48	0.68
		第三次	1	0.35	0.54	0.49	0.52	0.59
			2	0.42	0.51	0.35	0.72	0.66
			3	0.39	0.36	0.36	0.46	0.70
			4	0.35	0.53	0.60	0.45	0.88
			小时均值	0.38	0.48	0.45	0.54	0.71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62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09mg/m³，苯乙烯、丙烯腈未检出，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 4.0mg/m³，颗粒物 ≤ 1mg/m³）。

厂房门口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73\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

9.2.1.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6 年 5 月 6~7 日对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进行了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类别：厂界噪声 L_{eq}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6.5.6		2026.5.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8	53	60	52
N2	厂界南侧	53	46	52	44
N3	厂界西侧	60	53	61	52
N4	厂界北侧	61	51	61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1dB (A)，夜间最大值为 53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9.2.1.4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废水：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核算废水量，废水中 COD、 $\text{NH}_3\text{-N}$ 排放浓度按《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工业行业其他水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分别为 $40\text{mg}/\text{L}$ 、 $3\text{mg}/\text{L}$ ，本次验收废水排放量为 $390\text{t}/\text{a}$ ，因此 COD 排放量为 $0.02\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01\text{t}/\text{a}$ ，满足原有总量的要求（COD： $0.04\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 $0.003\text{t}/\text{a}$ ）。

废气：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

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2.33 \times 10^{-2}\text{kg}/\text{h}$ ，苯乙烯最大排放速率为 $1.21 \times 10^{-3}\text{kg}/\text{h}$ 。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33 \times 10^{-2}\text{kg}/\text{h} \times 300\text{d} \times 8\text{h}/1000 = 0.056\text{t}/\text{a}$ ，苯乙烯排放量为 $1.21 \times 10^{-3}\text{kg}/\text{h} \times 300\text{d} \times 8\text{h}/1000 = 0.003\text{t}/\text{a}$ 。

DA002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4.23 \times 10^{-3} \text{kg/h}$ 。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01t/a ，满足环评中总量的要求（颗粒物： 0.00001t/a ，VOCs（非甲烷总烃）： 0.1409t/a ）。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注塑胶件迁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7.3~7.5（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17mg/L、232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68.6mg/L、68.1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10mg/L、107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6.4mg/L、22.5mg/L，均满足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23mg/m³、2.33×10⁻²kg/h，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21mg/m³、1.21×10⁻³kg/h，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 1、表 2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DA002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3mg/m³、4.23×10⁻³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62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09mg/m³，苯乙烯、丙烯腈未检出，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 4.0mg/m³，颗粒物 ≤ 1mg/m³）。

厂房门口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73mg/m³，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 6mg/m³）。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1dB（A），夜间最大值为 5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中央除尘器回收粉尘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在厂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脱模剂桶暂未产生，待产生后补充签订危废协议。危废库位于 A4 厂房外北侧，建筑面积为 40m²。

危废库已设置分区贮存的标识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已设置防泄漏托盘。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次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

10.2 验收结论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注塑胶件迁建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

十一、附件

附件 1：环评批文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注塑胶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26〕12011 号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 4000 万个注塑胶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512-340163-04-01-547386）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专家评审、资料审核，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瑶海工业园区纬 D 路北 A3 厂房一层。项目建筑面积 98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原有项目整体搬至新 A3 厂房一层，并新增 2 台注塑机及相关配套设施，扩大注塑胶件的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000 万个注塑胶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脱模剂挥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真空泵尾气经设备自带中央集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和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规定处置。

（五）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进行落实。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建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项目发生

重大变化，你单位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环评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1、表 2 中标准；颗粒物、丙烯腈、1,3-丁二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中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中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5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4 中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有关规定。



附件 2：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Z-2605001

项目名称：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注塑胶件迁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安徽天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废气、废水和噪声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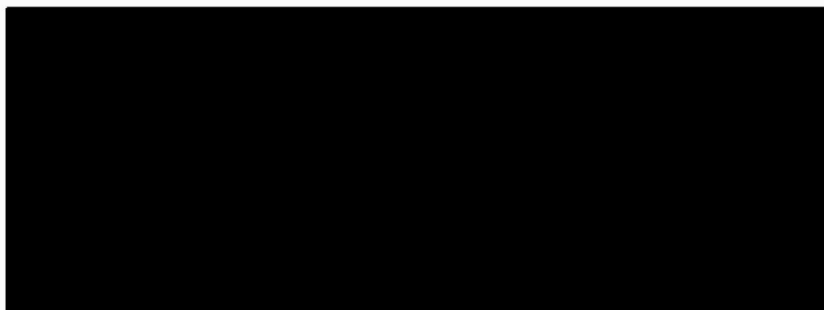
2026年5月18日

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WZ-2605001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现场检测及采样时间段的样品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5. 委托方送样检测时，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本公司不对样品的来源及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和有效性负责。
6. 本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本公司不对信息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8.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全文复制本报告并加盖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与本报告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9.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日内和本公司联系。



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WZ-260500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注塑胶件迁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委托检测		
项目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瑶海社区瑶海工业园区纬 D 路北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3 厂房		
受检单位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现场检测日期	2026.05.06~2026.05.07	分析日期	2026.05.06~2026.05.13

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方式	非等速采样
检测结果：			
检测/采样日期	2026.05.06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22	1.20	1.04
排放速率 (kg/h)	1.21×10 ⁻²	1.20×10 ⁻²	1.04×10 ⁻²
检测项目	苯乙烯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0.121	ND
排放速率 (kg/h)	/	1.21×10 ⁻³	/
检测项目	丙烯腈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检测/采样日期	2026.05.07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23	2.06	1.71
排放速率 (kg/h)	2.33×10 ⁻²	2.16×10 ⁻²	1.79×10 ⁻²

第 1 页 共 10 页

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WZ-2605001

样品信息: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方式			非等速采样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苯乙烯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检测项目	丙烯腈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检测期间工况参数统计						
检测/采样日期 及频次	2026.05.06			2026.05.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24.6	24.7	24.7	25.2	25.2	25.2
标干流量 (m ³ /h)	9939	9977	9967	10462	10490	10495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排气筒高度 (m)	15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排气筒高度和烟道截面积由受检单位提供。					

此页以下空白

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WZ-2605001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检测点位	DA002 出口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方式			等速采样	
检测结果:						
检测/采样日期	2026.05.06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3	3.3		2.3		
排放速率 (kg/h)	2.99×10 ⁻³	4.23×10 ⁻³		2.81×10 ⁻³		
检测/采样日期	2026.05.07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9	2.7		2.6		
排放速率 (kg/h)	3.70×10 ⁻³	3.56×10 ⁻³		3.38×10 ⁻³		
检测期间工况参数统计						
检测/采样日期 及频次	2026.05.06			2026.05.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流速 (m/s)	6.3	6.2	5.9	5.9	6.1	6.0
标干流量 (m ³ /h)	1298	1281	1222	1275	1319	1299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1					
排气筒高度 (m)	15					
备注	排气筒高度和烟道截面积由受检单位提供。					

此页以下空白

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WZ-2605001

2、无组织废气

表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方式	连续采样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Qw1 厂界 上风向	Qw2 厂界 下风向 1	Qw3 厂界 下风向 2	Qw4 厂界 下风向 3	
2026.05.0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76	0.289	0.300	0.278	
		第二次	0.185	0.308	0.283	0.292	
		第三次	0.170	0.276	0.276	0.298	
	丙烯腈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苯乙烯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26.05.0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80	0.303	0.296	0.291
			第二次	0.191	0.279	0.286	0.277
第三次			0.183	0.289	0.309	0.287	
丙烯腈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苯乙烯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此页以下空白

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WZ-2605001

表 2-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Qw1 厂界上风向	Qw2 厂界下风向 1	Qw3 厂界下风向 2	Qw4 厂界下风向 3	
2026.05.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	0.33	0.52	0.54	0.62
			2	0.36	0.58	0.31	0.36
			3	0.38	0.48	0.73	0.56
			4	0.40	0.65	0.51	0.59
			小时均值	0.37	0.56	0.52	0.53
		第二次	1	0.32	0.42	0.47	0.47
			2	0.38	0.79	0.62	0.55
			3	0.44	0.64	0.53	0.33
			4	0.37	0.47	0.77	0.56
			小时均值	0.38	0.58	0.60	0.48
		第三次	1	0.33	0.43	0.66	0.59
			2	0.33	0.54	0.37	0.39
			3	0.33	0.35	0.46	0.52
			4	0.34	0.59	0.33	0.50
			小时均值	0.33	0.48	0.46	0.50
2026.05.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	0.38	0.51	0.60	0.56
			2	0.36	0.52	0.47	0.52
			3	0.34	0.41	0.37	0.39
			4	0.73	0.71	0.59	0.45
			小时均值	0.45	0.54	0.51	0.48
		第二次	1	0.34	0.70	0.48	0.57
			2	0.71	0.68	0.49	0.34
			3	0.33	0.60	0.52	0.40
			4	0.35	0.50	0.52	0.59
			小时均值	0.43	0.62	0.50	0.48
		第三次	1	0.35	0.54	0.49	0.52
			2	0.42	0.51	0.35	0.72
			3	0.39	0.36	0.36	0.46
			4	0.35	0.53	0.60	0.45
			小时均值	0.38	0.48	0.45	0.54
备注		/					

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WZ-2605001

表 2-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Qw5 厂区内厂房门外 1 米	
2026.05.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	0.86
			2	0.46
			3	0.79
			4	0.70
			小时均值	0.70
		第二次	1	0.72
			2	0.78
			3	0.70
			4	0.71
			小时均值	0.73
		第三次	1	0.78
			2	0.53
			3	0.57
			4	0.72
			小时均值	0.65
2026.05.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	0.83
			2	0.42
			3	0.41
			4	0.59
			小时均值	0.56
		第二次	1	0.69
			2	0.99
			3	0.52
			4	0.51
			小时均值	0.68
		第三次	1	0.59
			2	0.66
			3	0.70
			4	0.88
			小时均值	0.71
备注		/		

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WZ-2605001

3、废水

表 3-1 废水水质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采样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瑶海社区瑶海工业园区纬 D 路北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3 厂房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5.06	pH 值 (无量纲)	7.5 (21.0°C)	7.4 (24.0°C)	7.3 (25.0°C)	7.4 (20.0°C)
	悬浮物 (mg/L)	100	110	114	116
	化学需氧量 (mg/L)	213	204	222	227
	氨氮 (mg/L)	27.1	24.7	28.0	25.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66.4	63.7	75.7	68.7
2026.05.07	pH 值 (无量纲)	7.4 (21.0°C)	7.3 (22.0°C)	7.4 (20.0°C)	7.3 (16.0°C)
	悬浮物 (mg/L)	102	114	108	102
	化学需氧量 (mg/L)	222	235	244	228
	氨氮 (mg/L)	23.4	21.6	22.1	2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64.1	69.4	67.4	71.6
备注	/				

4、噪声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 编号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Leq[dB(A)]			
		2026.05.06		2026.05.0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边界外 1m	58	53	60	52
N2	厂界南边界外 1m	53	46	52	44
N3	厂界西边界外 1m	60	53	61	52
N4	厂界北边界外 1m	61	51	61	47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速: 1.8m/s	天气: 晴; 风速: 1.6m/s	天气: 阴; 风速: 2.0m/s	天气: 阴; 风速: 1.6m/s
备注		/			

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WZ-2605001

检测信息

附表 1 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µg/m ³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4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5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6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 mg/m ³
备注		/	

附表 2 废水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备注		检出限栏“---”表示本项目不涉及检出限。	

附表 3 噪声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4 检测过程中主要使用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和编号

序号	公司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计量有效期
1	WZYQ-142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2027.02.06
2	WZYQ-160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2027.02.06
3	WZYQ-15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FY3110	/
4	WZYQ-088	双路恒温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1	2026.06.13
5	WZYQ-14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27.02.06

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WZ-2605001

序号	公司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计量有效期
6	WZYQ-14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27.02.06
7	WZYQ-15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27.02.06
8	WZYQ-15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27.02.06
9	WZYQ-071	综合校准仪	DL-6500	2026.07.03
10	WZYQ-137	便携式 pH 计	Bante 220	2027.02.06
11	WZYQ-166	声级计	AWA5688	2027.02.11
12	WZYQ-164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7.02.11
13	WZYQ-016	HSX 系列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450	2026.07.03
14	WZYQ-047	电子天平	ESJ162-4H	2026.07.03
15	WZYQ-014	FA-E 系列分析电子天平	FA2104E	2026.07.03
16	WZYQ-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2026.07.03
17	WZYQ-036	生化培养箱	SHP-160	2026.07.03
18	WZYQ-060	便携式溶解氧仪	820	2026.07.11
19	WZYQ-098.2	酸式滴定管	50mL	2026.07.06
20	WZYQ-04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26.07.03
21	WZYQ-093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2026.07.22
备注		以上所用仪器设备均为本公司自有仪器设备。		

附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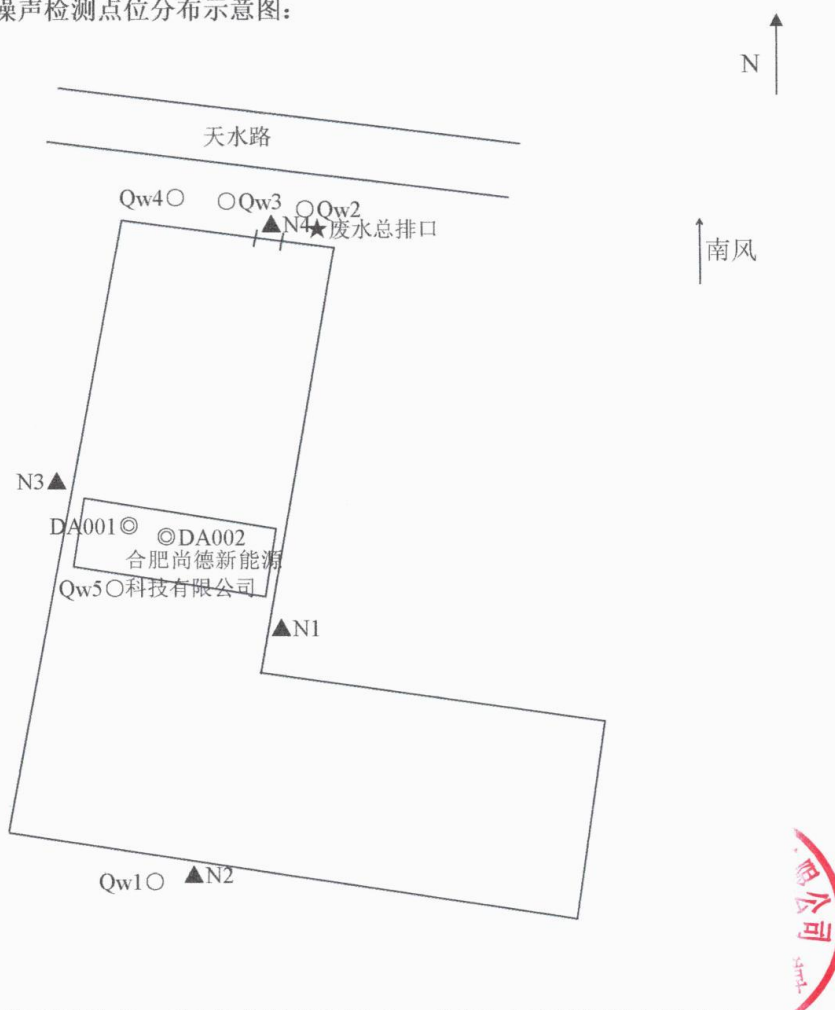
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6.05.06	17:05~18:05	28.0	100.6	1.8	南风	晴
	18:10~19:10	26.0	100.8	1.8	南风	晴
	19:15~20:15	25.0	100.9	1.7	南风	晴
	20:20~21:20	24.0	101.0	1.7	南风	晴
2026.05.07	10:00~11:00	22.0	100.5	2.0	南风	阴
	11:05~12:05	23.0	100.5	1.7	南风	阴
	12:10~13:10	24.0	100.4	1.6	南风	阴
	13:15~14:15	24.0	100.3	1.8	南风	阴

此页以下空白

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WZ-2605001

附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注: “★”为废水采样点, “▲”为噪声采样点,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两天风向均为南风。

*****报告结束*****

编制: 贤广峰 审核: 李好玉
签发: 常波程 日期: 2026.05.18

检测照片



噪声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废水监测点位

附件 3：工况证明**工况证明**

我单位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个注塑胶件迁建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6~7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万个注塑胶件迁建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产量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生产量
2026 年 5 月 6 日	注塑胶件	12.26 万个
2026 年 5 月 7 日	注塑胶件	12.4 万个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附件 4：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348806988D001X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瑶海社区瑶海工业园区纬D路北合肥华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A3厂房一层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48806988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3月03日

有效期：2026年03月03日至2031年03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危废合同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客户名称: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SW202513第章0457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并签订本合同。

一、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完成后，须及时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相关手续。

1.2 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便于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从而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1.3 甲方须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1.4 甲方须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类别或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1.5 甲方应先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容器等倒净，不得留有残液。对前述危险废物容器包装时，甲方须按本合同附件清单（若有）进行分类。

1.6 甲方须对压力容器进行卸压处理。

1.7 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一致，不得混装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危险废物。

1.8 甲方须安排相应的人员和工具，在乙方派出的危险废物收运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后开始装车至完成，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1.9 甲方须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内及时完成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1.10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环评文本中危险废物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复印件，但不可挪作他用。

1.11 甲方须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

1.12 乙方须在甲方完成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手续后，方可安排收运工作。

1.13 乙方须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合格资质。

1.1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15 乙方须保证其指派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能力和条件，并持有相关的有效证书。

1.16 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17 乙方须在运输途中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18 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置，处置时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

1.19 乙方须在甲方无法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时，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 值等。

1.20 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危险废物信息

2.1 危险废物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矿物油	0.096	900-218-08	桶装封口	液态	矿物油	
2	废机油桶	0.002	900-041-49	空桶	固态	矿物油	
3	废活性炭	0.025	900-039-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4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01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矿物油	
合计		0.124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注：若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无法按乙方要求提供上表中所列的危险废物样品，则待其实际产生后，乙方需上门取样，并根据样品的检测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2.2 危险废物包装说明

2.2.1 袋装封口：需选用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态危险废物须选用）。

2.2.2 桶装封口：盛装容积≤容器的 80%，以确保运输途中不外泄。

2.2.3 箱装封口：日光灯管、玻璃空瓶等易碎危险废物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2.3 危险废物收运方式



2.3.1 收运频次：本合同期 收运 2 次。

2.3.2 经双方协商确定以下收运方式：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甲方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以书面、电子通信等方式将收运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名称、重量等）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安排危险废物收运车辆开展收运工作，甲方须安排相应的人员及必要的工具负责装车。

三、转移交接

3.1 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且计量工具由甲方提供。

3.2 交接事项核对：甲乙双方危险废物交接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进行核对并确认。危险废物的重量为双方结算处置费的依据，若甲方未签字确认，乙方有权拒绝收运，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3.3 填写电子联单：甲方须根据国家规范要求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及时完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转移联单作为甲乙双方确认危险废物种类、重量、结算等信息的凭证，并作为接受环保、交通管理、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依据。

3.4 乙方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

四、费用结算：

4.1 履约保证金：为顺利履行本合同，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向乙方指定账户缴纳3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合同期满后，若合同履行率达到 80% 以上的，乙方一次性无息退还；若合同履行率未达到 80%，甲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合同履行率=合同期危废处置总量/（合同约定年处置量*合同年限）。

4.2 处置费用：包含危险废物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注：本合同期限内，每 12 个月为一个服务周期，特性分析费按服务周期收取（不足一个服务周期的按一个服务周期计算）。乙方于每个服务周期内首次收运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时，收取一次特性分析费。

4.3 处置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①执行：

①甲方须根据本合同 2.3.2 款的收运信息及附件报价单信息核算并预付处置费。乙方收款后应及时开展收运，并按实际重量核算处置费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预付费用遵循多退少补原则进行差额清算。

②乙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种类和重量，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与甲方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五、违约责任

5.1 若甲方未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于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相关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一切责任。

5.2 若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3 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100 公里以内为 1500 元；超



过 100 公里的，为 1500 元+放空车辆荷载吨数×超出公里数×1.2 元）。

①甲方贮存点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驶达，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能够收运地点的。

②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标签的。

⑤甲方将不同类别或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5.4 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5 甲方隐瞒乙方将不属于本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险废物装车，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则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离开收运现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自费安排专业车辆运回。由此造成安全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后果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5.6 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收运工作后，通过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5.6.1 若乙方具备处置能力，需在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价格变更合同后，由乙方进行处置；

5.6.2 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自费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

5.6.3 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申请，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与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则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

5.7 本合同期内，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交由第三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重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予以赔偿。

5.8 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9 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5.1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月内，甲方须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否则视为甲方违约，应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

5.11 合同期限内，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并提前终止合同。



六、其他

6.1 本合同有效期内，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新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6.2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6.3 乙方遇设备检修、保养、不可抗力因素（含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情形）等导致无法收运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待上述情形消除后及时安排收运。

6.4 若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性状（或某批次性状）发生或预计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以书面、电子通信等方式告知乙方；乙方须重新取样以确认危险废物名称、成分、包装容器等信息，并在与甲方协商确认处置费用调整等事宜后，签订补充合同。

6.5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6.6 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部分条款与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双方应依新规定履行，并及时签订补充合同。

6.7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6.8 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6.9 账户信息：

①甲方：

户名：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 0100 3488 0698 8D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纬 D 路北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B4 厂房
0551-62100288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合肥新站支行 3413 2400 0018 1701 8488 3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凌以闯 15955111919

②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4MA2NJMBW7J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131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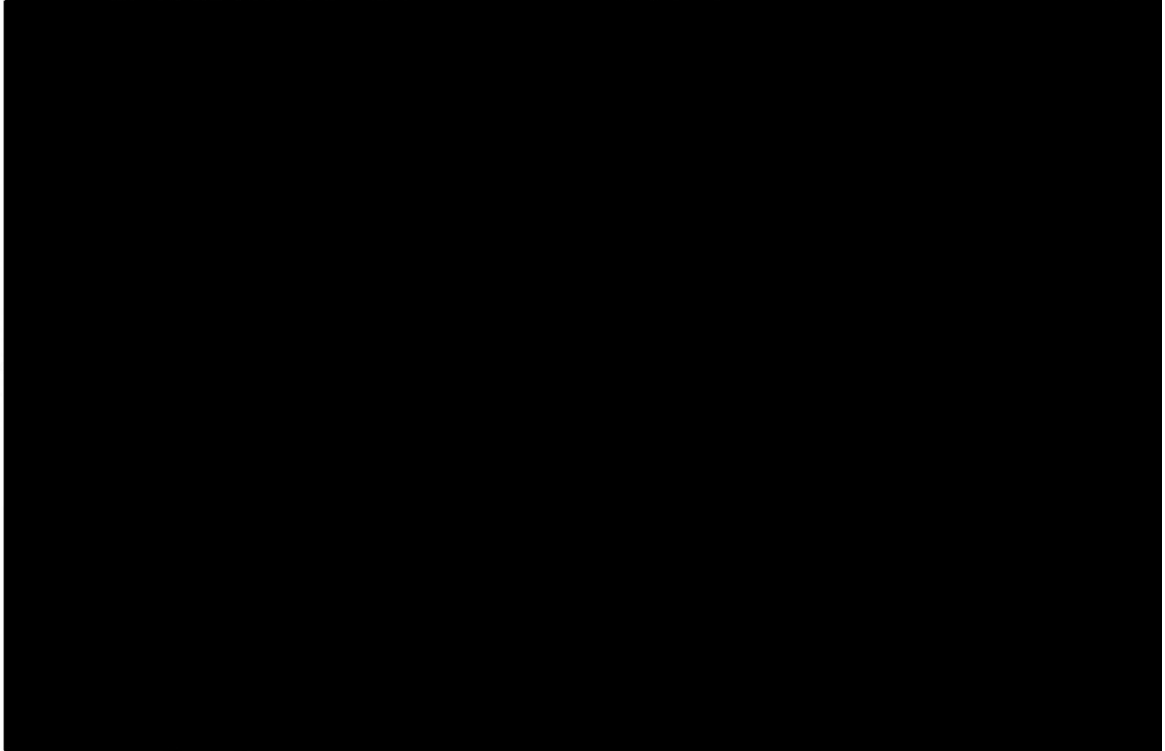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陆维成 0551-62697260

6.10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须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11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0 日止；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



本合同期满前另行协商，续签合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万个注塑胶件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40163-04-01-547386		建设地点	合肥市新站区瑶海社区瑶海工业园区纬 D 路北 A3 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经纬度	117 度 19 分 43.746 秒，31 度 55 分 4.098 秒			
	设计生产能力	4000 万个注塑胶件				实际生产能力	4000 万个注塑胶件		环评单位	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6】120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2 月中旬				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底		排污登记时间	2026 年 3 月 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40100348806988D001X			
	验收单位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6 年 5 月 6~7 日，92%、93%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348806988D		验收时间	2026.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39	-	-	0.39	0.51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	-	-	0.02	0.04	-	-
	氨氮	-	-	-	-	-	0.001	-	-	0.001	0.003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00001	-	-	0.00001	0.00001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59	-	-	0.059	0.1409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